

#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教科规办〔2022〕2号

##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2022年度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对象：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项目：教育理论、教育实践、教育政策、教育管理等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三）申报类别：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四）申报数量：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项，其中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超过1项，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不超过1项。

### 二、申报程序

1.从事教科工作的各级各类人士通过所在科研管理单位或地市教科规划办申报。暂不接受校外培训机构申报或联合申报。

2.体卫艺专项课题，限从事体卫艺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士申报。级别和管理与省社科课题。

3. 2023年度省教育规划课题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由县（市、区）教科规划办申报，每县（市、区）不超过20个名额，以地市为单位申报。级别和管理与省教科年度规划课题相同。

4. 各委办课题经费独立分配，不跨限额视为自动放弃，委划同的课题名额不作调减。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申报人不是课题主持人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的；
- (2) 课题的申报人（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
- (3) 一个人同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的；
- (4) 正在承担省教育规划各类课题尚未结题的；
- (5) 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以上课题中立项的。

6. 申报课题形式与截止时间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采用网上申报形式，申报系统

网址是 <http://jdyj.educmsi.com.cn>，申报系统为 [www.zj.gov.cn](http://www.zj.gov.cn)

月 19 日 8 点开放申报，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 17 点关闭（管理单位审核需在此时间前完成）。请各管理部门根据时间安排先期做好线下的课题选拔等相关工作。

#### 四、申报课题程序与要求

1. 高校申报。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限额数量范围内的课题。独立学院可单独申请管理账号，申报限额同高职院校，但需独立学院提出申请，指定管理人员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文件寄送至省教科规划办。

类汇总表》(在系统中生成,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由科研管理部门上报省教科规划办)。

3.所有上报材料需在系统中生成,我办不提供电子稿下载。以前的电子稿申报无效。上报纸质材料必须与系统内信息完全一致。

4.纸质材料报送地址:上述纸质材料在2021年12月05日前寄(送)到杭州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506室浙江省教科规划办周老师收,邮编:310012。

5.未按

...

...

...

...

5.系统会自动阻止在研课题的负责人申报课题，如部分课题已线下结题但未在系统内显示，请联系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地市教科规划办统一上报我办核实情况。

6.项目申报咨询电话：周老师 0571-87757209；杨老师 0571-88846782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何老师 18967135918

